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延遲派發特別股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有關宣派特別股息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於2022年6月2日，董事會決議向於2022年6月17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554港仙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原定於2022年7月18日派付。由於買方未能於完成日期推進至完成，董事會目前正在評估上述一事對派付特別股息(宣派特別股息為買賣協議的成交條件之一)的影響，因而決議延遲派付特別股息，日期有待公佈。有關派付特別股息的進一步公告將另行刊發。除延遲派付日期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該等股東有關特別股息的權利於本公告日期仍維持不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先生

香港，2022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